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2.0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益增加至4,611.97百萬港元。
- 整體毛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6.4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5.9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13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12個及1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7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共有21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0個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7,6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為10,281百萬港元。
- 董事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約74百萬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總額為每股31.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6.5港仙)。

年度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二零一七年」)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4,611,972	3,002,023
直接成本		<u>(4,364,813)</u>	<u>(2,805,536)</u>
毛利		247,159	196,487
其他收益		351	258
其他淨收益		528	–
行政開支		<u>(72,668)</u>	<u>(67,001)</u>
經營溢利		175,370	129,744
融資成本		(5,486)	(3,00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1,022</u>	<u>945</u>
除稅前溢利		170,906	127,682
所得稅	4	<u>(28,215)</u>	<u>(21,571)</u>
年度溢利		<u>142,691</u>	<u>106,11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874	105,967
非控股權益		<u>817</u>	<u>144</u>
年度溢利		<u>142,691</u>	<u>106,111</u>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5	<u>35.5 港仙</u>	<u>26.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42,691	106,11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68</u>	<u>(16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3,059</u>	<u>105,94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2,242	105,801
非控股權益	<u>817</u>	<u>14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3,059</u>	<u>105,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314	27,149
商譽		1,209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89	2,067
遞延稅項資產		33,557	1,217
		<u>68,169</u>	<u>30,433</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689,399	570,3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871,904	524,689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82	2,742
抵押存款		25,006	19,94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759	215,828
		<u>1,845,550</u>	<u>1,333,530</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186,396	124,4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31,071	674,78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04	1,032
銀行貸款及透支	8	307,742	100,732
應付即期稅項		8,360	8,060
		<u>1,435,473</u>	<u>909,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077</u>	<u>424,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246	454,9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1	3,165
資產淨值		<u>474,795</u>	<u>451,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0	40,000
儲備		433,991	411,7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73,991	451,749
非控股權益		804	(13)
權益總額		<u>474,795</u>	<u>451,73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以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屋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運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般樓宇	3,275,662	1,908,269
土木工程	1,228,047	993,529
房屋管理服務	79,745	90,230
顧問服務	20,136	9,919
其他	8,382	76
	<u>4,611,972</u>	<u>3,002,02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法，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該分部主要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如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業務活動應佔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分部業績包括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

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折舊、分部於其經營中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及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訂單所收取外部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定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275,662</u>	<u>1,228,047</u>	<u>108,263</u>	<u>4,611,97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83,648</u>	<u>49,350</u>	<u>15,166</u>	248,16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362
折舊				(1,129)
融資成本				(5,48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71,00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70,906</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1,022</u>	<u>-</u>	<u>-</u>	<u>1,022</u>
年內折舊	<u>7,518</u>	<u>3,026</u>	<u>362</u>	<u>10,90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1,039,701</u>	<u>455,809</u>	<u>90,756</u>	1,586,266
遞延稅項資產				33,55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8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91,414</u>
綜合資產總值				<u>1,913,719</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0,807</u>	<u>4,087</u>	<u>378</u>	<u>15,272</u>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3,089</u>	<u>-</u>	<u>-</u>	<u>3,08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90,819</u>	<u>240,923</u>	<u>15,936</u>	1,047,678
應付即期稅項				8,360
遞延稅項負債				3,4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79,435</u>
綜合負債總額				<u>1,438,9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樓宇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908,269</u>	<u>993,529</u>	<u>100,225</u>	<u>3,002,02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44,549</u>	<u>49,318</u>	<u>3,138</u>	197,00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156
折舊				(1,298)
融資成本				(3,0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65,17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27,682</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扣除虧損)	<u>945</u>	<u>—</u>	<u>—</u>	<u>945</u>
年內折舊	<u>5,452</u>	<u>3,046</u>	<u>633</u>	<u>9,13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675,756</u>	<u>358,908</u>	<u>81,207</u>	1,115,871
遞延稅項資產				1,21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4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44,133</u>
綜合資產總值				<u>1,363,96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6,450</u>	<u>3,358</u>	<u>339</u>	<u>10,147</u>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2,067</u>	<u>—</u>	<u>—</u>	<u>2,06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83,634</u>	<u>244,658</u>	<u>19,150</u>	747,442
應付即期稅項				8,060
遞延稅項負債				3,1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53,560</u>
綜合負債總額				<u>912,227</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在香港開展，故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7,767	21,8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	70
	<u>27,641</u>	<u>21,93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4	(364)
	<u>574</u>	<u>(364)</u>
	<u>28,215</u>	<u>21,571</u>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1,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96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0,525	314,2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46	39,5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1,815	10,285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ii))	36,810	27,789
應收保證金	219,508	132,831
	<u>871,904</u>	<u>524,689</u>
		(附註(iii))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應收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該等結餘的貿易條款與向其他客戶提供者相若。
- (ii)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除174,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28,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32,377	263,006
1至2個月	24,502	55,345
2至3個月	7,941	4,377
超過3個月	7,520	1,839
	<u>572,340</u>	<u>324,567</u>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訂立建築合約前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此乃接納新合約程序的一部分。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金額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管理層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14至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070	315,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640	175,427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附註(i))	6,562	7,480
應付保證金	223,799	176,685
	<u>931,071</u>	<u>674,780</u>
		(附註(ii))

附註：

- (i)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140,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56,000港元)的款項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52,289	256,496
1至2個月	70,655	50,602
2至3個月	10,319	3,001
超過3個月	16,807	5,089
	<u>450,070</u>	<u>315,188</u>

8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	4,858	—
— 無抵押	1,126	—
	<u>5,984</u>	<u>—</u>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	60,000	45,000
— 無抵押	241,758	55,732
	<u>301,758</u>	<u>100,732</u>
	<u>307,742</u>	<u>100,732</u>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按年利率1.80%至2.69%(二零一六年：1.97%至2.67%)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保證)一同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轉讓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项目所得款項；
 - (ii)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25,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41,000港元)；
 - (iii) 一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企業擔保、合營企業夥伴所擁有的私人財產及已抵押存款；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交叉企業擔保。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 (二零一六年：9港仙)	50,000	36,0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 (二零一六年：17.5港仙)	74,000	70,000
	<u>124,000</u>	<u>106,00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實現令人欣喜的財務業績並錄得營業額歷史新高。本集團的收益由3,002.02百萬港元增加53.63%至4,611.97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105.97百萬港元增加33.88%至141.87百萬港元。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乃主要由於年內獲授多個大型項目及我們的在建項目在各年間根據工作進度獲得收入貢獻增加的綜合效應所致。

本集團是被列入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在所有五種工程類別中均是C組(不限價值)中的少數幾家香港建築公司之一。本集團亦是可以在競投房屋委員會新工程合約及保養合約(不限價值)的認可承建商之一。此乃各個類別中的最高等級，這使我們有能力並可靈活地在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方面獲得或競投所有種類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及保養合約。我們樂觀認為，本集團的建築及保養業務將維持穩定增長。

二零一七年獲批及承接的主要項目

年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13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分別為12個和1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年內獲批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

	項目數目	原訂 合約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4	2,692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 原訂合約金額	3	1,027
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 原訂合約金額	3	344
少於5,000萬港元的原訂合約金額	3	7
	<u>13</u>	<u>4,0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合共21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0個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7,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為10,28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管理及保養九龍東的公共道路 (快速公路除外)，包括相關斜坡、 公路構築物、景觀美化及小型道路 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550.0	147.2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黃大仙、 青衣、荃灣及離島的物業提供保養、 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32.2	134.1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30層高樓宇、停車場及 車庫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 九月	1,297.0	478.1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27層高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299.0	258.8
機場管理局停車場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	一號停車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123.7	2.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公園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西九龍文化區興建藝術公園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140.2	327.0
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房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1棟31層高住宅樓、 1棟1層高商場、露天停車場及 斜坡加固	二零一九年 六月	464.0	38.5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 實施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734.2	110.8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基礎設施發展工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947.0*	167.2**
房屋委員會公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 住宅大樓及配套建築物	二零一九年 十月	3,047.0	804.0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707.0	30.7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513.0	3.1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宿舍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香港科技大學興建香港科技大學 研究生宿舍	二零二零年 二月	316.4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M+ 海濱長廊工程合約	一般建築工程	興建M+海濱長廊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月	69.7	-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 系統及樓宇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和泵送 系統及多幢樓宇提供保養、 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21.8	64.5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屯門及 元朗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 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46.7	56.8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的 (i)港島東區及離島(南)； (ii)港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的樓宇、 土地及物業進行改建、加建、 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471.8	139.9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碼頭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程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50.1	22.3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二零一七年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合約年期已屆滿的項目。年內，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合約期	於二零一七年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負責的大埔、北區、 離島(北)、黃大仙及 沙田的樓宇、土地及 物業進行改建、加建、 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883.6	275.6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年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3,275.66百萬港元及1,228.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08.27百萬港元及993.53百萬港元)，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71.03%及26.63%(二零一六年：63.57%及33.10%)。

年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34%(二零一六年：3.33%)。

於報告期後獲批的合約

本集團已獲批且經我們承接於報告期後進行保養項目的合約如下，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圍	合約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為路政署管理及 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道路 (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除外)， 包括進行相關的斜坡、 道路構築物、隧道、園境設施 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482.6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 發展計劃及資助出售 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 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3,740.0

最近進展

年內，本公司收購一間電力及機械工程公司，即百沃特文利工程有限公司(「百沃特文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百沃特文利於一九八零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屬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項下的核准承造商，可從事若干專門工程類別(惟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供應及裝置濾水廠設備(試用期)」。

收購百沃特文利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透過投入廢水及飲用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具備更佳條件進一步發展其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特別是，鑒於香港公眾不斷提升環保意識以及政府政策利好，本集團對香港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行業持樂觀態度。我們預期收購百沃特文利將透過結合本集團及百沃特文利提供建築服務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產生協同作用，本集團因而能提升其作為建造業土木工程總承建商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承接不同類型建築工程及住房管理工程的能力。如有適當機會，我們會投資優質公司或與之合作成立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尤指具備機電工程等專門工程領域相關牌照及專業知識者。在甄選及評估潛在併購時，我們將考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各類因素，例如與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的配合程度、往績紀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實力、市場份額、商譽及成本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3,00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609.95百萬港元或約53.63%至二零一七年的4,611.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樓宇業務增加1,367.39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增加234.5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908.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7.39百萬港元或約71.66%至二零一七年的3,275.6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所致。此外，根據施工進度(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屋發展項目及居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以及興建西九龍公園發展項目)，若干一般樓宇合約的收益增加。部分被由於完成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開展的主題公園的建築項目(以建造主題公園景點))各年度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993.53百萬港元增加約234.52百萬港元或約23.60%至二零一七年的1,228.0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施工進度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收益增加(包括前跑道南面的啟德機場發展項目及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所致。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為108.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4%(二零一六年：3.33%)。

年內，我們的業務仍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96.49百萬港元增加約50.67百萬港元或約25.79%至二零一七年的247.1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各年度根據工作進度獲得的收入貢獻增加。

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為5.36%，較二零一六年的6.55%略降。盈利能力部分受到建築市場的建築成本整體上揚所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為0.3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0.26百萬港元大致相若。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支出。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為72.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67.00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之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為5.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為3.01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乃主要與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令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為28.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1.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為16.51%，而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則為16.89%。

我們於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與各司法權區的標準利率基本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05.97百萬港元增加約35.90百萬港元或約33.88%至二零一七年的141.8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7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1.74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30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7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56.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9(二零一六年：1.47)。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0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73百萬港元)。有關年度之間增加的銀行借款總額乃主要用於為我們獲授的新項目的營運資金撥款，尤其是在該等合約的開始階段通常需要更多資金投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結餘較高亦由於年末自客戶收取收益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所致。本集團的借款淨額(即借款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於過去六個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86百萬港元實際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亦擁有約1,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82%(二零一六年：22.30%)，按各年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10.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4.47百萬港元)。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責任的到期分析，確定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會令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在購置廠房及設備方面產生15.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67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最近進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345,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1,65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為以上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258,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728,000港元)的擔保，相當於授予澳門合營企業之若干銀行融資516,9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455,000港元)銀行融資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87,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722,000港元)，其中75,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118,000港元)指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客戶的履約保證。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為本集團合營業務零港元(二零一六年：97,618,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銀行融資已動用零港元(二零一六年：90,45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7,618,000港元)指由銀行授予本集團合營業務客戶的履約保證。

(d)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格。

(e)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解決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微乎其微，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認為，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款2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94百萬港元)及所出讓的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已抵押存款於有關年度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1,97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職級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儘管全球政治及國際貿易環境持續波動，考慮到香港政府的基建投資承諾與因應需求增長而增加土地供應的住房政策，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發揮現有競爭優勢實現長期業務目標。同時，董事會現時正進一步開拓向香港政府提供污水／水處理廠房的電力及機械工程安裝服務的新業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有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年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就董事會所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檢討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的金額作出比較，發現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並寄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約74百萬港元。股息派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批後應付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